

高雄市第 50 屆模範父親選拔要點

壹、活動宗旨：為弘揚傳統孝道及家庭倫理，藉由模範父親選拔表揚來樹立父教父德典範，並透過社會公眾見賢思齊，普遍建構父慈子孝、幸福美滿的家庭，進而促進社會良善和諧風氣為本活動宗旨。

貳、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高雄市私立基督教福澤慈善事業基金會

參、候選資格：

- (一) 設籍高雄市且居住滿 6 個月以上(114 年 1 月 1 日前入籍)
- (二) 年滿 60 歲以上為人父者(民國 5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本身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養育身心障礙子女、父代母職、隔代教養或寄養家庭、原民家庭、外配家庭之父親皆可因具備特殊境遇及優良事蹟而得不受參選年齡需滿 60 歲之限制。

肆、候選條件(凡候選對象具有下列優良事蹟者)：

- (一) 實踐倫理孝道，為地方表率，並得家族及鄰里推崇者。
- (二) 家庭和睦，夫妻同心營造美滿家庭者。
- (三) 親子關係良好、重視子女教育及人格養成、教導子女正向發展，奉公守法，貢獻所學與專長於國家社會有優異表現者。
- (四) 思想純正、操守優良，身教言行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
- (五) 服務國家社會盡忠職守，任勞任怨，敬業樂群，犧牲奉獻者。
- (六) 敦親睦鄰，關心社區鄰里，參與社會公益，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者。

伍、推薦方式：

- (一) 候選人可由本市社政主管機關及所轄附屬單位、各區公所或里民辦公處、各級學校、本市立案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社團法人社福團體…等單位推薦。
- (二) 同一單位以推薦 1 名為限

陸、推薦作業

- (一) 候選人應檢具下列紙本資料：
 - 1、推薦表一式 10 份(正本 1 份、貼上二吋半身照之影本 9 份)
 - 2、候選人自傳一式 10 份
 - 3、「子女談父親」撰文(需署名)一式 10 份(600~800 字為限)。
 - 4、家庭親子生活照 5 張(請提供不同場景或特殊意義之家庭活動親子照，並附文字說明；照片以橫式 4*6、影像解析度高的照片為佳)

- 5、得獎或特殊事蹟等相關佐證請拍成影像檔並列印一份即可
- 6、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 7、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良民證)1 份。(請至各警察分局防治組辦理)
- 8、候選人之著作及肖像使用同意書 1 份(以利發佈並公開相關文字與照片)

- ◆備註:(1)上述 1~3 項請用 A4 規格紙張，Word 標楷體字型，邊界上、下、左、右各 2 公分，直式橫書繕打，影印文件亦請用 A4 規格紙張，以期文件裝訂整齊。(勿需裝訂)，請以可編輯用之 word 檔傳送本會 futse2001@yahoo.com.tw，並以電話：(07)2873153 確認
- (2)候選人之二吋半身照及家庭親子照請用圖片檔(照片原始檔)，傳送至本會信箱(同上)
- (3)參選資料概不退還，敬請自行留底。

(二) 推薦日期：

候選人上述(一)紙本資料應於 114 年 6 月 5 日前函送(寄)收件單位~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基督教福澤慈善事業基金會，地址：高雄市 80017 新興區明星街 68 號，洽詢電話：(07)2873153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 本選拔要點、推薦表及著作肖像使用同意書可逕向收件單位索取或至本會 FB 下載，網址 <http://www.facebook.com/futse1111>

柒、表揚人數：預計 20~30 位

捌、評審程序：

- (一) 初審：就推薦資料及應備文件作書面審查。
- (二) 複審：針對初審合格者，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訪視，連同訪查結果作出複審記錄。
- (三) 決審：由各界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賢達組成決審小組來票選當選名單。

玖、頒獎：表揚大會訂於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假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舉行，並恭請市長頒獎表揚。當選模範父親可獲得象徵榮譽之肩帶、當選證書、賀匾以及模範父親專刊。

壹拾、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